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4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請各機關辦理與親子相關活動時，協助宣導家務及育兒分工觀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月3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25027451號函送本總處「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之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113年3月14日本總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精進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於辦理與親子相關活動時，協助宣導雙親共同分擔家務與子女照顧責任，並鼓勵男性申請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，以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，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，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。
- 三、另本總處業製作懶人包及短片，請各機關協助宣導，並推廣運用：

(一)公務人員工作彈性化措施（含彈性辦公時間及地點）及家庭照顧假懶人包，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

臺北市政府 1130612



AAAA1130126829

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 「首頁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差勤獎懲」

(二)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（本總處113年3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6號書函諒達），請各機關多加參考運用，並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電 2024/06/12
文 14:18:28
交 捲 章

裝

訂

線

65